

臺北市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

法規名稱	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提案機關	都市發展局		
法規政策目標	<p>一、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原名稱「臺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實施辦法自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發布後，於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進行修正，後續因應更新條例公布及地方制度法實施，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修正公布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期間歷經九十四年二月、七月、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月、一百年五月、十一月、一百零三年二月及一百零七年十月共計八次修正，作為本市辦理都市更新之依據及標準，使民眾理解行政作業程序且有所依循，並對更新單元劃定、事業計畫擬訂及審議等效率提升有顯著成果。</p> <p>二、 為因應「都市更新條例」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10381號令修正公布，修正後由八章六十七條修正為九章八十八條，屬大幅度且全面性之修正，對本市更新案件有即刻性之影響；而本自治條例作為本市都市更新重要法令，應參酌母法修正之原則作審慎而周延之檢討，以引導本市都市更新相關子法之修訂，使本市更新案件得有適法且合理之執行方案，爰修正本自治條例。</p> <p>三、 臺北市都市更新業務之推展因早於全國各縣市，雖實務經驗多於其他縣市，然過去歷史脈絡發展下形成之更新法令規範亦使本市更新推動與中央、其他縣市制度略有不同。此外過去中央訂定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在實務執行上仍有不足之處，為利本市都市更新業務推動，本次修法除納入中央修法原則外，亦參酌本市執行都市更新業務之實務經驗，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於引導都市再發展、保障民眾權益、簡化行政程序之前提下，透過不斷自我檢討及後續修訂相關配套子法，俾健全都更法令制度，並為全國之表率。</p>		
優先 審查 項目	項目	內容須附卷	
		有	無
	1. 涉及本府重大政策事項，有無事先簽陳市長核可？		V
	2. 有無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法規草案公告？（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牴觸而修正或廢止、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者，本項非屬必要項目）	V	
	3. 有無依法應召開公聽會？ 依法或依職權舉行聽證者，有無依相關程序辦理？		V
	4. 業務機關有無提供法案起草過程之立法沿革及背景資料（包含目前遭遇問題及所遇爭議之具體事證或統計數據及前經本市議會或中央主管機關指正意見）	V	
5. 法規制（訂）定影響層面之評估？	V		

	6. 有無預估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V
	7. 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別影響之評估？	V	
	8. 提案機關之法制同仁應檢視制(訂)定或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或相關草案條文之內容文字是否正確？	V	
	項目	是	否
實質 審查 項目	1. 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 (1)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應以自治條例訂之？ (2)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 (3) 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	V	
	2. 是否屬中央法令授權立法事項？（法規命令）		V
	3. 是否屬中央法令委辦事項？		V
	4. 有無上位階法規？		V
	5. 有無牴觸上位階的法規？（地方制度法第30條） (1) 憲法。 (2) 法律或中央法令。 (3) 本市自治條例或自治法規。		V
	6. 法規名稱與法規位階是否相符？（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7條）	V	
	7. 是否屬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事項？（地方制度法第28條） (1) 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2) 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3)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4) 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V	
	8. 有無逾越自治條例立法權之界限？（地方制度法第26條）		V
	9. 立法目的與政策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或其他法律一般原則？	V	
	10. 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 (1) 規範之密度(區別化及細節化)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如類型化、一般性、概括性條款、裁量)而加以簡化？ (2) 關於法規細節性、技術性部分，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 (3) 對於相同之事項，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例如： A 中央法規。 B 自治法規。 (4)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	V	

	(5) 法規相容性：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 (停止適用)？		
	11.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8條）	V	
	12. 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須加以限制？ (1) 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 (2)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暫行性法規」，是否可行？ (3)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護？		V
	13. 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 (1) 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以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 (2) 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務，何以不能解除管制？例如： A 禁止規定，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 B 親自前往行政機關。 C 提出申請、告知及證明義務。 D 罰鍰。 E 其它負擔。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例如：報備取代核准。 (3) 在何種範圍內，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 (4) 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	V	
	14. 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 (1) 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是否得以通案處理 (例如通案性許可)，而取代個案處理 (例如個案許可)？ (2) 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 (3) 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 (4) 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	V	
	15. 是否應由本市 (地方自治團體) 處理？ (1) 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6款第1目） (2) 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為何？	V	
形式 審查 項目	項目	有	無
	1. 有無總說明？（即含立法背景、立法目的、規範依據、條文重點）	V	
	2. 有無立法目的或規範依據？（並說明法規草案第幾條）	V	
	3. 條文書寫格式是否與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5條、第16條規定相符？	V	

	4. 法規章節是否符合下列順序(1)標題(法規名稱)(2)總則(3)重要規定或特別規定條文(4)次要規定或例外規定條文(5)補充規定條文(6)獎懲規定條文(7)臨時規定或過渡規定條文(8)附則(施行日期或地區規定)?	V	
	5. 法規條文的排列順序是否符合(1)首條:標明立法依據或目的(2)次條:規定法規性質(3)中段各條:依據實際需要合理安排實質內容(4)末條:規定時的效力,即施行日期?	V	
	6. 內容順序、系統安排是否符合秩序(編章節條項款目的安排應本末先後合宜)、經濟(章節條文應以最少的文字表示出最完整的意義)、明確(明晰確切不致於將來適用時發生疑義或法律漏洞)原則?	V	
	7. 法規條文涵義及裁量授權是否明確?	V	
	8. 文字運用是否符合(1)嚴謹原則(2)明顯原則(3)正確原則(4)簡潔原則(5)多用名詞少用代名詞(6)善用助動詞及正反面語態(7)文義前後一貫原則(8)法規用語前後相同原則?	V	
	9. 法規用語、用字是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用語表規定,例: (1) 自治條例:為制定、公布、施行。 (2) 自治規則:為訂定、發布、施行。 (3) 委辦規則:為訂定、發布、施行。 (4) 項分款敘述時,稱「下列」、「如下」,不稱「左列」、「如左」。	V	
	10.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語詞或一般法律用語?	V	
	11.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標點符號? (1) 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 (2) 有「但書」之條文,「但」字上之標點符號使用句號「。」。 (3) 「及」字為連接詞時,「及」字上之標點刪除。 (4) 「其」字為代名詞時,其上用分號「;」。	V	
	12. 有無規定實施日期?	V	
	13. 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所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並非重大,免進行法規影響評估者,是否敘明其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未達重大程度之理由?	已提供法規影響評估	
其他	項目	有 (應詳列名稱)	無
參考 規定	1. 因本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有無應一併訂定、修正或廢止之子法?該子法是否已配合作業完成?有無其他配套措施規定?	那些子法:訂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	

	<p>2. 有無遵守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p> <p>(1) <u>於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劃線。</u></p> <p>(2) 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於現行條文欄劃線。</p> <p>(3)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p>	V	
其他意見			
備註	詳細內容，請參考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